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 查。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備 查。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4 學年度學院共通課 程「學習與教學實務課 程」規劃案，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 105 學年度院共通 課程規劃案，提請審 議。	因本院各系對於性別議題課程需 求不同，且部份系所已有開設性別 議題相關課程，建請尚未開設性別 議題課程之系所以選修課程方式 開課。	本案已將會議決議回覆 教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文教委經營與管 理」跨領域學程檢討 案，提請討論。	修正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 程課程科目，將「文教業實習」由 必修課變更為選修課，學生修習完 2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依規申請 學程證書。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暑 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架構修正案，提請審 議。	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國小 體育精進教學」修改名稱為：「國 小體育創意教學（Innovative Instruction of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 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 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 構表說明欄第四點修改為：「以同 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所系畢 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 專班），……，惟修業期間放棄修 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	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通過。	解除列管

	<p>學科 8 學分之補修。」</p> <p>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案由七：</p> <p>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請一併修正學分數。</p>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教育研究法」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p> <p>三、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八：</p> <p>10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正如下：</p> <p>(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生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可以依法取得教保員資格。」</p> <p>(二) 第三點修正為：「依據本校 95.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p> <p>(三) 第六點修正為：「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二、大學部課程科目「家庭評估導論」英文名稱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Family Evaluation」。</p> <p>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教育研究法」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p> <p>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九：</p> <p>105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p>	<p>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解除列管</p>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 (P. 6-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系經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改 105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有關大學部課程架構擬修改之課程資料如下：
 - (一) 修改課程架構表內文字說明：明訂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明訂院共同必修課程，師資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課程架構內含師資培育課程 28 學分、有關 102 至 104 學年入學之師資生應依本校師資職前課程科目補足相關學分等文字。
 - (二) 系專門必修學分由 43 學分增加至 47 學分，增加必修科目為：「班級經營(三上)」、「教育實習(1)(三上)」、「教育實習(2)(三下)」、「教育實習(3)(四上)」，增訂修課順序。
 - (三) 自由選修的學分數調整，修改為師資生 3 學分、非師資生 10 學分。刪除教學基本學科(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4 學分、語文及數學領域包班課程 12 學分、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 (四) 增列教育專業課程 32 學分：如「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學分」、「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學分」、「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 (五) 配合師培處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內科目英文名稱。
- 二、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P. 8-27)。

決議：

- 一、包班教學課程「數學科教學評量」建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重新檢視英文名稱是否適切。
- 二、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4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同步修正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 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試用類別」分類建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視是否統一。
- 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28-36)。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2](#) (P. 37-45)。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3](#) (P. 46-52)。

-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5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幼兒鄉土教育專題研究」英文名稱更改為「Topics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Young Children」。
 - 三、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1](#) (P. 53-63)。
 - 三、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僅就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4 學年度相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2](#) (P. 64-67)。

-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6 點更改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門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
 - 二、餘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 [附件 5](#) (P. 68-7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二「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課程擬於大陸北京地區進行海外移地教學及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附件 6-1](#) , P. 73)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6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請參閱 [附件 6-2](#) (P. 74-8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七：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 7](#) (P. 83-8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案由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四門必修課程擬分兩班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附件 8-1](#) , P. 85-86)。
二、本案幼教系於本學期辦理大學部必修課程分班授課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外審意見資料回覆作業。依據三位外審委員回覆意見均同意幼教系大學部「幼兒園教學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共四門必修課程分班授課，請參閱 [附件 8-2](#) (P. 87-99)。
三、檢附幼教系大學部「幼兒園教學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共四門必修課程大綱外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詳如 [附件 8-3](#) (P. 100-103)。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30